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强、单震宇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2月17日（星期天）下午3:00至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9,581,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1,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26%；反对 29,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4%；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1,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股份数的 98.26%；反对 29,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4%；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1,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26%；反对 29,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4%；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1,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26%；反对 29,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4%；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1,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26%；反对 29,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4%；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5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1,75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股份数的98.26%；反对29,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1,7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26%；反对29,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1,7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26%；反对29,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1,7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26%；反对29,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

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1,7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26%；反对29,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703,405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为 29,00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为 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1,7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26%；反对29,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李 强 单震宇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